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93號

原告 艸制耳室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彤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複代理人 鍾耀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劬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3,644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